

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宿迁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安全风险排查和分级管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安全风险排查和分级管控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7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²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的划分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在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与自身匹配的身份保留。

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